

# 论坚持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作为司法审判的根本遵循

王家全 陈亚林

贵州开放大学, 中国·贵州 贵阳 550023

**摘要:** 坚持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作为司法审判的根本遵循具有深厚的法理基础, 对于减少冤假错案, 法律公平正义,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实现法律效果的政治性、人民性、社会性的有机统一发挥着不可替代的重大功能。

**关键词:**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司法审判; 根本遵循

## On Adhering to the Socialist Core Values as the Fundamental Guideline for Judicial Adjudication

Wang Jiaquan, Chen Yalin

Guizhou Open University, China Guizhou Guiyang 550023

**Abstract:** Insisting on taking the core values of socialism as the fundamental guideline for judicial trials has a profound legal basis and plays an irreplaceable and significant role in reducing wrongful convictions, ensuring legal fairness and justice, maintaining social harmony and stability, and achieving the organic unity of the political, popular, and social aspects of legal effectiveness.

**Keywords:** Core values of socialism; Judicial trials; Fundamental adherence

### 0 引言

实现法律的公平正义是人类文明社会所追求的最崇高的价值目标, 曾经我们在司法执法的活动中, 遵循着“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原则, 但随着社会主义生产力的不断提升,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不断完善, 人民群众文化知识的不断提高, 人民群众对法律实施的公平正义的要求不断增强。正如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的那样, 要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但是由于主客观原因, 每年仍有不少的冤案错案发生, 给当事人造成巨大的精神伤害, 损害了法律的公信力。造成冤假错案的根本原因就是案件审理背离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统一审判标准, 必须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对司法审判的指引作用, 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作为司法审判工作的根本遵循。

### 1 确定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作为司法审判的根本遵循的法理基础

#### 1.1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基本内容

党的十八大提出, 倡导富强、民主、文明、和谐, 倡导自由、平等、公正、法治, 倡导爱国、敬业、诚信、友

善, 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富强、民主、文明、和谐是国家层面的价值目标, 自由、平等、公正、法治是社会层面的价值取向, 爱国、敬业、诚信、友善是公民个人层面的价值准则, 这 24 个字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基本内容。

#### 1.2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社会主义价值体系中具有最高的价值位阶, 是立法、司法、执法的基本指导原则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是社会主义价值体系的集中体现, 凝练了国家精神、民族精神的核心内核, 赋予国家精神统一的价值取向, 是国家精神和民族精神的灵魂, 具有最高的价值位阶, 对立法、司法、执法具有最高的价值引领作用, 是立法、司法、执法的基本指导原则, 理应成为司法审判的根本遵循。

#### 1.3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与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具有内在的一致性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内涵包括依法治国、执法为民、公平正义等、党的领导等内容, 其中依法治国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核心内容, 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必然要求;

执法为民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本质特征,是宪法原则的具体体现;公平正义是社会主义法治的价值追求,是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根本目标;党的领导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根本保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也同样体现人民民主的价值要求,自由、平等、公正、法治更是与社会主义法治精神一脉相承,具有实质的内在统一性,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更大的内涵和包容性。

#### 1.4 引领社会文明健康发展的价值源泉

在《侵权责任法》颁布之前,重庆市和山东省济南市分别发生高空抛物致人伤亡的案件,中国是成文法国家,如何判决该类案件,法律没有明确规定,虽然原告诉讼请求类似,案件事实类似,重庆的被称作“烟灰缸”案,济南的被称作“菜板”案,但判决的结果截然相反,济南市当地法院以无法确定坠落物位置及所有人或者管理人,不能适用《民法通则》第126条规定为由,裁定驳回原告起诉。重庆市渝中区法院根据过错推定原则,判决22个住户分担赔偿原告17.8万元的责任。当时《侵权责任法》尚未公布,没有统一的裁判标准,从社会效果来说,重庆市渝中区法院的判决对社会文明健康发展来说,更具有价值引领功能,所以2009年颁布实施《侵权责任法》吸收了重庆市渝中区法院的观点,只是将过错推定责任原则修改为公平责任原则,后来还将公平责任原则扩展到“自甘风险”行为的责任承担处理上。

## 2 司法审判中违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表现

### 2.1 把司法审判中的法律适用当作纯粹的“技术性”活动

坚决杜绝在法律适用中违背法律原则运用所谓的技术技巧,曾经某直辖市一位区人民法院院长,担任本地某高校法学院硕士生导师,在给法学专业学生作讲座介绍审判技巧时,举了本院的一个案例,某人涉嫌犯罪,被羁押一年,后开庭审理后,认为不按犯罪处理,但是如果宣判无罪,被告人就会追究司法机关的责任,就会主张国家赔偿,为了避免这些后续问题,法院就判该被告人有期徒刑一年,和其被羁押的期限一致,然后当庭释放被告人,这样又满足了当事人获得自由的愿望,又避免了当事人主张国家赔偿。这样看起来精妙的操作,恰恰违背了法律适用的公平公正原则,违背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根本遵循。

### 2.2 法官滥用自由裁量权

法官也和我们普通人一样,受情绪影响,从而影响判决的公平性,曾经坊间流传某法官与某律师有矛盾,某法

官私下跟人讲,只要某律师做被告人的辩护人,他都会对被告人从重判决。民事案件也有类似情形,2006年贵州胡甲为获得一笔钱款而出售自己五十平米的房屋给鲁某,此时,胡甲已经离婚,唯一的儿子胡乙尚未成年,根据离婚协议,该房屋为胡甲所有(房屋无产权证),后双方达成协议,陆某支付胡甲6万元,胡甲自愿将该房屋赠予鲁某,并办理了公证,2017年陆某向法院提起确认之诉,法院确认了该赠与合同的效力。2018年已经成年的胡乙强行开锁入住,鲁某向法院起诉,要求胡乙归还房屋并赔偿相应损失。该案其实案情简单,法律关系明确,根据当时的《物权法》第245条占有保护的规定:“占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被侵占的,占有人有权请求返还原物;对妨害占有的行为,占有人有权请求排除妨害或者消除危险;因侵占或者妨害造成损害的,占有人有权请求损害赔偿。”法庭应当判决胡乙归还鲁某房屋,独任制审判员开始也持这种观点,甚至还劝被告胡乙搬离房屋,但因其他事由本案需延期审理,但原告鲁某直接拒绝了审判员延期审理的要求,触怒了审判法官,法官直接驳回了原告鲁某的诉讼请求。

### 2.3 机械适用法条导致结果的不公平

我国法律属于成文法,法官无权创设法律,只根据法律条文的规定适用法律,这导致有些法官不去探究法律立法原意,不研究法律条文的适用条件,机械适用法律条文,导致案件结果的不公平。

李某与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2013年2月签订劳动合同,2019年8月签订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岗位为水电工程师,约定年薪为30万,2021年11月该房地产公司裁员,为了不支付正常的解除劳动合同的补偿金,2022年11月29日,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李某发出待岗通知书,从2022年12月1日起支付申请人最低生活保障费用1790元。李某不同意却无能为力,一年后房地产公司解除与李某的劳动合同,只按照待岗工资的标准支付补偿金。理由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47条第三款规定“本条所称月工资是指劳动者在劳动合同解除或者终止前十二个月的平均工资。”李某不服,申请了仲裁,提起了诉讼,但当地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当地人民法院只从保护企业利益特别是国有企业利益出发,裁决按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每月1890元的标准对申请人进行补偿。笔者认为仲裁机关和法院机械适用法条,这对劳动者严重不公。

### 2.4 不平等保护国家利益和私人利益

1993年某乡镇创办大山小学,该乡镇没有按照土地管理法规定申请划拨土地,而是直接在罗某的承包地(该承

包地是其与家族哥哥置换,但是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没有变动)直接见效,罗某基于各方面因素也勉强同意,但是政府没有给予罗某任何补偿。2019年乡镇学校合并,大山小学校区闲置,当地区政府将该校土地划拨给国有企业旅投公司,该旅投公司将该场地出租给一家保安公司,收取不菲的租金。罗某知晓后,认为之前使用其承包地是建学校,用于公益目的,承包人罗某可以不要求政府支付对价,但是目前政府将其承包地用于出租收取租金,用于商业目的,应当给予承包人罗某相应补偿。罗某提出补偿主张后,协商不成,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补偿,被法院以不属于受案范围为由驳回。又比如某女企业家承建某地政府项目,某女企业家到当地政府索要工程款,当地法院竟然无理由解除被执行人的被冻结的1500万元,女企业家及其代理律师被当地公安机关以寻衅滋事罪予以拘留。上述案例表明某些司法机关明显对国家利益和私人利益不平等保护,违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社会主义法治原则。

### 2.5 判决不按照要求释法说理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深入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裁判文书释法说理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和规范裁判文书释法说理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作为理解立法目的和法律原则的重要指引,作为检验自由裁量权是否合理行使的重要标准。裁判文书要阐明事理、释明法理、讲明情理、讲究文理。如有的法院判决书载明“以上本院对真实性予以采信的证据的证明目的均需综合全案进行认定。”如何综合全案进行认定,没有任何的释法说理,对证据忽略性选择,很难让当事人信服,用主观判断代替客观判断,严重违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要求。

## 3 如何在司法审判工作中贯彻落实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 3.1 建立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审判工作中的法律体系

首先在制定的法律中必须明确把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作为法律适用的基本指导原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总则第一条已经明确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其他的基本法律也应当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作为基本指导原则。为了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落实在人民法院的具体审判工作中,最高人民法院分别在2015年10月12日和2021年3月1日分别颁布了《关于在人民法院工作中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若干意见》和《关于深入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裁判文书释法说理的指导意

见》,强调了必须牢固树立人民性是人民司法根本属性的理念,坚持法治和德治相结合、以人民为中心、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有机统一等原则。

### 3.2 明确规定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对审判工作的价值引领功能

2014年2月在北京发生的一个工伤案件的判决,至今还会引起人们的争议。张某是北京某安保公司的员工,被安排到北京顺义某企业从事保安工作,地点是该企业的门口保安室,24小时值班,某日张某将其女朋友接到保安室,在与其女朋友发生性关系过程中猝死。张某儿子向当地人社局提出工伤认定申请,被驳回。张某儿子不服提起诉讼,最终,人民法院作出撤销《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责令人社局重新作出工伤认定的判决书。这个案件已过多年,但至今还在引起人们争论,甚至还有法律专业人士对该判决提出质疑,张某在工作过程中从事与工作无关的性行为为发生猝死怎么算是工伤呢?如果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维度剖析该案件,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来引领审判人员的判断,才能得出更接近符合公平正义的结论。合法的性生活是人类合理的需求,张某应有这种权利,但由于单位要求其24小时值班,导致其不能在属于其个人时间空间从事这种行为,所以张某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地点从事这种私人行为,应当视同工伤。所以法院的判决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公平正义原则的要求。

### 3.3 加强对裁判者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教育,建立对裁判者相应的评判监督审核机制

近年来,我们缺乏对法官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专项教育,在审判案件过程中,出现类似“不是你撞得,为什么你要扶?”的审判逻辑。当前,二审再审案件居高不下,但是能够二审改判和裁定再审的案件数量占比很小,有的案件,属于比较明显的错案,但是很难被纠正。如聂树斌案,从1995年一审判决到2016年再审改判,历经22年。为什么会出现错案,很大一部分原因是司法者背离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裁判者屈服于权威和利益。不少法官不是缺乏深厚的法律知识,而是缺少坚守正义的道德情操,最高人民法院原副院长黄松有、奚晓明都具有深厚的法学功底,皆因德不配位受到法律制裁。所以一方面我们要加强对裁判者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教育,另一方面应当建立对裁判者相应的评判监督审核机制。

唐代强调“德礼为政教之本”,我们今天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作为司法审判的根本遵循与唐代的礼法结合有本质区别。同时需要说明的是,强调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对司法审判的价值引领作用，不是要求司法审判的泛道德化，而是要求司法审判者恪守司法为民的宗旨，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参考文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注释本）[Z]. 法律出版社 2025 年 2 月第 4 版.

[2] 关于在人民法院工作中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若干意见. 法发〔2015〕14号. <http://gongbao.court.gov.cn>Details>.

[3] 关于深入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裁判文书释法说理的指导意见.法〔2021〕21号. <http://lawdb.cncourt.org>show.php>.